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 -68866816 传真：(021) -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	30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30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2
二十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纳睿雷达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睿达	指	珠海纳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加中通	指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睿达软件	指	珠海纳睿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睿达成	指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控	指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港湾科宏	指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文公司	指	广东天文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景祥鼎富	指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发二期	指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穗开新兴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北天泽	指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沿产投	指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二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银高投	指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云旗	指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一号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二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禾大健康	指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雨花盛世	指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起盛世	指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邑	指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二号	指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成长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7-4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7-449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7-452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验（2021）7-34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各期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b>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b>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审议作出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决议，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纳睿达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与**

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加中通，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控股股东加中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9.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87倍和10.94倍，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1年4月7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

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2.1.1条和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包括纳睿达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记录等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就纳睿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有权部门的核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纳睿达于2020年12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纳睿达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新增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7-154号《验资报告》审验，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研发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

明确，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分账独立管理。

4、除XIAOJUN BAO（包晓军）和 SU LING LIU（刘素玲）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2020年12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44001649335053005736，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50011602602）。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缴费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纳睿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查验公司的工商登

记资料，公司共有32名发起人，其中包括4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22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及6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6428.7200	55.420
2	刘世良	522.0000	4.500
3	刘素红	1705.7800	14.705
4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880	0.918
5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680	1.398
6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7400	1.515
7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800	1.530
8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54.0480	1.328
9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332
10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332
11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840	0.399
12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3080	1.063
13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080	1.063
14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6040	1.169
15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00	0.850
16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266
17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9040	1.594
18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40	0.664
19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40	0.399
20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266
21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0	0.106
2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800	0.505
23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266
24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80	0.478
25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360	1.196
26	陈勇	40.0200	0.345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7	刘素心	522.0000	4.500
28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789
29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526
30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789
31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526
32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5080	0.263
合计		11600.0000	100.000

## 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32名,其中包括4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22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及6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具体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6428.7200	55.420
2	刘世良	522.0000	4.500
3	刘素红	1705.7800	14.705
4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880	0.918
5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680	1.398
6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7400	1.515
7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800	1.530
8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54.0480	1.328
9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332
10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332
11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840	0.399
12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3080	1.063
13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080	1.063
14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6040	1.169
15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00	0.8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266
17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9040	1.594
18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40	0.664
19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40	0.399
20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266
21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0	0.106
2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800	0.505
23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266
24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80	0.478
25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360	1.196
26	陈勇	40.0200	0.345
27	刘素心	522.0000	4.500
28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789
29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526
30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789
31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526
32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5080	0.263
合计		11600.0000	100.000

纳睿雷达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中，发起人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更名为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中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18年5月16日，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珠海金控、天泽中鼎、瑞发二期、穗开新兴、华金领越、前沿产投、信德二期、格金广发、农银高投、高投云旗、智汇一号、创盈二号、天禾大健康、雨花盛世、云起盛世、毅达创投、毅达汇邑、互联二号、长江成长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021年3月31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审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珠高国资函〔2021〕12号）确认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1600万股中，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的175.7400万股（占总股本1.515%）、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的154.0480万股（占总股本1.32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持有的30.5080万股（占总股本0.263%）均为国有法人股（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配/影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除纳睿雷达成立前纳睿达的原股东天文公司未按时出资到位外（天文公司在纳睿雷达成立前已经减资退出纳睿达），发行人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三）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刘世良的股权代持问题已经在纳睿达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全部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加中通，实际控制人为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一致行动人为刘素红、刘世良、刘素心。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

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相互间关系
XIAOJUN BAO （包晓军）	通过加中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46%股份、通过纳睿达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0%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加中通董事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SU LING LIU（刘素玲）为夫妻关系。
SU LING LIU （刘素玲）	通过加中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65%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加中通董事；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XIAOJUN BAO（包晓军）为夫妻关系； 4、与股东刘世良为父女关系，与股东刘素红、刘素心为姐妹关系。
刘素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5%股份	1、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的一致行动人；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U LING LIU（刘素玲）为姐妹关系； 2、与股东刘世良为父女关系，与股东刘素心为姐妹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XIAOJUN BAO (包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SU LING LIU (刘素玲)	董事、副总经理
3	邓华进	董事
4	曹春方	独立董事
5	陈坚	独立董事
6	陈亮	监事
7	李垣钜	监事
8	李匡匡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安羽	职工代表监事
10	郑炜宏	职工代表监事
11	LIN LI (李琳)	副总经理
12	刘远曦	副总经理
13	林静端	财务总监
14	龚雪华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加中通，加中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任职
XIAOJUN BAO (包晓军)	HG08*****	加中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SU LING LIU (刘素玲)	HG16*****		董事
刘远曦	440105198112*****		副董事长
袁聪	440103198204*****		监事

###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加中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加中通	综合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加中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发起人的具体情况之（1）加中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纳睿达软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4）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曾经的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621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港湾北路东、金凤北路北侧	发行人	工业用地	37088.7300	2020/09/06 -- 2060/09/05	无抵押 无查封、无异议

##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发行人使用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房产证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后环港渊工业厂房)	吴冬凌	发行人	2017.01.01-2026.12.31	三层楼厂房 2374.13平方米及楼顶天面、附属建筑物和周围空地 3000平方米	综合楼
				2021.05.27-2026.12.31	260平方米	临时仓库和自行车棚
2	珠海唐家后环工业厂房一栋(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02.01-2029.01.31	2799.26平方米	工业厂房
3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1288号加州阳光4栋4单元1101房	孔子明	发行人	2021.06.11-2021.07.10	206.72平方米	员工宿舍
4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淇路1288号橘郡园1栋3单元302房	唐勇军	发行人	2021.03.24-2021.09.22	140.41平方米	员工宿舍

##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94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60项；发行人拥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 （四） 发行人主要日常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经查验，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日常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29,502,880.48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和主要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主要机器设备款项支付完毕；

2、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3、发行人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目前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33.53%	押金
吴冬凌	非关联方	142,447.80	28.10%	押金
社会保险费	——	94,294.92	18.60%	应收暂付款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86%	保证金
住房公积金	——	17,361.00	3.42%	应收暂付款
合计		474,103.72	93.51%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823.79元，主要为预提员工报销款、应付生育津贴等。

###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占有权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发行人向其主要客

户、供应商转移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分摊成本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除了2020年因天文公司退出纳睿达而导致的减资外，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制定，且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纳睿雷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 自纳睿雷达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自纳睿雷达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04080484P。发行人的子公司纳睿达软件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D30T7D。

### (二)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纳税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要备案的项目按规定经有权部门备案。

(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必要的补缴费用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爱东

杨爱东

经办律师: 张文晶

张文晶

杨爱东

杨爱东

日期: 2021年6月18日